

黎平县财政局 文件

黎平县乡村振兴局

黎财农〔2024〕1号

黎平县财政局 黎平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水务局、县生态移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3〕169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15564 万元给你们，并就有

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入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4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二、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拨付进度，严格实行乡级财政报账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项目资金，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三、要完善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要加强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及时将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资金项目备案、报账、竣工等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附件：1. 黎平县 2024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2. 黎平县 2024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黎平县2024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 部门名称	安排资金	其中：支持易地 扶贫搬迁后续发 展	其中：支持 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	其中：项目 管理费	备注
合计		15564.00	2773.00	1050.00	150.00	
1	敖市镇	321.12		70.00	1.60	
2	坝寨乡	536.62		70.00	2.70	
3	大稼乡	320.12		70.00	1.60	
4	德凤街道	196.08		70.00	1.00	
5	德化乡	169.32			0.80	
6	德顺乡	317.12		70.00	1.60	
7	地坪镇	238.64			1.20	
8	高屯街道	272.36		70.00	1.40	
9	洪州镇	417.14			2.10	
10	九潮镇	533.66			2.70	
11	口江乡	185.42			0.90	
12	雷洞乡	228.62		70.00	1.10	
13	龙额镇	434.36		70.00	2.20	
14	龙形街道	107.30			0.50	
15	罗里乡	209.04			1.00	
16	茅贡镇	461.34		70.00	2.30	
17	孟彦镇	185.46			0.90	
18	平寨乡	220.62		70.00	1.10	
19	尚重镇	388.96		70.00	1.90	
20	双江镇	265.34		70.00	1.30	
21	水口镇	471.98			2.30	
22	顺化乡	114.32			0.60	
23	岩洞镇	262.22			1.30	
24	永从镇	355.44		70.00	1.80	
25	肇兴镇	378.04		70.00	1.90	
26	中潮镇	309.06		70.00	1.50	
27	县人社局	2780.00	580.00			
28	县水务局	804.00			4.00	
29	县生态移民局	2204.00	2193.00		11.00	
30	县农业农村局	190.50			0.90	
31	县乡村振兴局	1685.80			94.80	

附件2

黎平县2024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黎平县2024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黎平县乡村振兴局	县级财政部门	黎平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64			
	财政拨款	15564			
	其中：上级补助	15564			
	本级安排	0			
年度 总体目标	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 14.8 万人	
		质量指标	巩固成效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geq 90\%$	

